

～決議案～
有關區域性漁船登記冊

會議時間：第 66 次會議（2000 年 6 月於哥斯大黎加聖荷西召開）

決議內容：IATTC：

申明確保於公約區內作業之所有漁船遵從會員國政府所同意之保育和管理措施的重要性；

受到負責任漁業行為準則及促進公海作業漁船遵從國際保育和管理措施協定之啟發；

察覺到需要有關在 EPO 作業漁船之適切資訊；

因此建議主要締約國：

1. 要求執行長以下述第 2 項之資料為基礎，建立並保存核准在公約區內捕撈委員會管理之魚種的漁船名冊。
2. 每一締約國提供執行長其管轄下每一艘船有關依據上述第 1 項所建立之名冊的下述資訊：
 - a. 船名、註冊編號、先前的船名（若已得知的話）和註冊港口；
 - b. 可顯示其註冊編號的漁船照片；
 - c. 先前的船旗（若已得知且若有的話）；
 - d. 國際無線電呼號（若有的話）；
 - e. 登記所有人或船東的姓名和地址；
 - f. 幾時及何地建造；
 - g. 船長、樑及船型吃水深度；
 - h. 漁船船艙之容量（以立方公尺為單位）及裝載容量（以公噸為單位）；
 - i. 經營者（管理者）或眾經營者（若有的話）之姓名和地址；
 - j. 漁具或漁法類型；
 - k. 總噸數；
 - l. 主要引擎或引擎組馬力。
3. 上述第 2 項所列之資訊有任一修改時，每一締約國應儘速告知 IATTC 之工作人員。
4. 核准作業之漁船名冊有任一增加或刪除，每一締約國也應儘速告知 IATTC 之工作人員。
5. 任一漁船不再懸掛其船旗，每一締約國應儘速告知 IATTC 之工作人員。

6. 要求所屬漁船在 EPO 作業之非會員國政府提供第 2 項所述之資訊予執行長，不然的話遵從此決議案規定。

備註：原文詳見附錄第 45 頁。